1. **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**

民國101年9月17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.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一七條及本校特性訂定之。
2. 目的：基於教育愛心理念，導正學生偏差言行，以鼓勵學生揚善規過，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正常行為，使成為健康活潑有禮的時代青年。
3.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4. 實施方式及程序

 一、學生受處分種類，申請愛校服務時間如左：

1. 受警告處分：參加愛校服務2小時。
2. 受小過處分：參加愛校服務6小時。
3. 受大過處分：參加愛校服務18小時，並應接受輔導室至少二次諮商輔導後，始准予銷過。
4. 因同事由受處分，係屬累犯，一個月內不准予申請銷過。
5. 受留校察看處分：應接受輔導室諮商輔導並由並由期末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始准申請註銷留校察看。

 二、學生違犯校規經公佈處分後，依下列時限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

 過。

1. 警告：須公佈二週且表現優良，未再受警告以上處分者。
2. 小過：須公佈四週且表現優良，未再受警告以上處分者。
3. 大過：須公佈八週且表現優良，未再受警告以上處分者，經輔導室核定始可辦理。
	1. 學生違犯校規經發佈後，銷過須由本人提出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按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、輔導室等依序審核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執行。
	2. 經核准且執行完愛校服務後，由導師會同生輔組長辦理銷過。
4. 一般規定
	1. 愛校服務課程表，由衛保組長排定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按表執行。
	2. 學生嚴重違犯校規而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，提出申請銷過，視情節簽請校長核准，執行完畢後准予註銷處分種類。
	3. 學生在校期間，因違犯校規申請改過遷善次數不限，於學期中每月辦理乙次。
	4. 參加愛校服務之學生經受理登記，無重大理由，不得藉故缺席或遲到，如未按排定時間參加，則視同放棄其權利，由生輔組簽處核准後公佈。
	5. 學生申請參加愛校服務時間期滿，表現良好，經考核通過後，由學務處寄函通知家長知照。
5. 學生參加愛校服務，由申請銷過愛校服務各處室實施，並嚴予考核，以杜絕浮濫。
6.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